|  |
| --- |
| 附件1 |
| 巩固深化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任务表 |
| 序号 | 具体工作任务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1 | （一）组织筹划 | 制定下发《关于巩固深化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实施方案》 | 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 | 2023年10月 |
| 2 |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报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| 各地（州、市）协调劳动关系三方 | 2023年11月20日前 |
| 3 | 申报“自治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”项目 |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| 2024年3月底 |
| 4 | （二）完善标准 | 评估《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价规范（试行）》《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、乡镇（街道）评价规范（试行）》运行情况，适时修订和完善。 | 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 | 2024年12月底 |
| 5 | 研究制定《和谐劳动关系行业评价规范》 | 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 | 2024年12月底 |
| 6 | （三）推进评价活动 | 做好活动的组织、协调、调研、督导和服务工作，完善活动的申报、备案、资料建档、评审评估、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台账，定期通报活动信息。 | 各级人社部门 | 长期 |
| 7 |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，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、政策咨询、协商培训、职业道德教育等服务，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，引导职工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、解决利益矛盾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| 各级总工会 | 长期 |
| 8 | 加强基层企业代表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对企业经营者的团结、服务、引导、教育作用，为企业提供“诊断式”、全流程、多样化、多层次的服务指导，教育引导广大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和践行社会责任，积极参与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活动 | 各级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、工商业联合会 | 长期 |
| 9 | 动员引导企业及企业聚集区积极参加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活动，加强对申报单位培育、辅导，定期开展和谐劳动关系达标评估。 |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 | 长期 |
| 10 | 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示范行业培育工作 | 各地（州、市）协调劳动关系三方 | 2023年-2027年 |
| 11 | （四）选树表彰 | 推广经验做法，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典型经验宣传报道 |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 | 长期 |
| 12 | 对已认定的和谐劳动关系达标单位，实施动态管理，动态评估 |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 | 长期 |
| 13 | 开展自治区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选树 | 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 | 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，经审批通过后开展 |
| 14 | 开展自治区“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”表彰 | 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 | 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，经审批通过后开展 |
| 15 | 推荐国家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单位和“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” | 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 | 根据国家三方工作统一安排部署 |
| 16 | 开展县（市、区）级、地（州、市）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选树和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表彰 | 县（市、区）、地（州、市）协调劳动关系三方 | 根据各地自身工作安排 |